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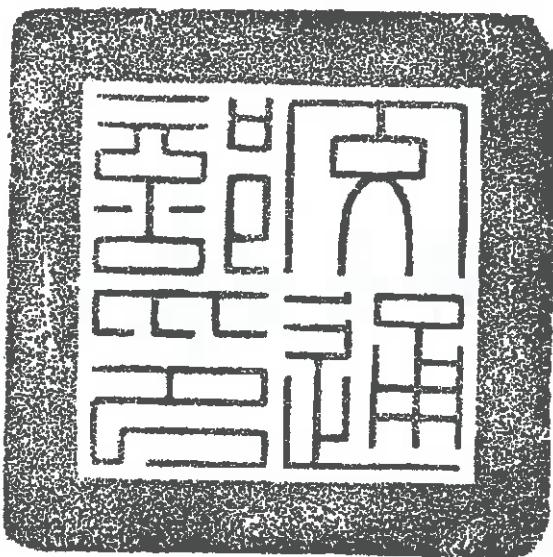
收文 號碼 日期：109年6月4日  
文號 206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67471號



主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三、第六十一條及第十六條附件一、附件一之一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案修正內容係鬆綁五公噸以下大貨車使用管理規定，基於各界對前揭修正規定有儘速實施之期待，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三)電話：(02) 2349-2151。
- (四)傳真：(02) 2389-9887。
- (五)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mailto:tsc_lin@motc.gov.tw)。

# 部長林佳龍

理事長曾瑞華

機車知會員。

秘書長林汶賢

10 P. G. 5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三、第六十一條及第十六條附件一、附件一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因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為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總重量三點五公噸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不合理之現象，為引導車輛回歸原始設計正常使用，已從源頭管理核定車輛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要求相關車型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回歸大貨車領牌使用；另對於使用中小貨車，並已放寬特殊車型可專案提升載重量，讓已領牌使用之小貨車有合理可使用之載重量，依載重量變更審查結果，多數車型最大可乘載總重量為五公噸。考量民眾反映現行自用小貨車於加裝冷凍設備或升降尾門後，其剩餘載重量已不敷使用需求，而自用大貨車因領用牌照資格及駕駛執照規定較為嚴格，影響民眾使用意願，為兼顧民眾使用習慣及汰舊換新需求，爰研議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其符合特定資格條件者，可申請換發註記限制駕駛總重量五公噸以下大貨車之小型車駕駛執照。  
(增訂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三)
- 二、明定領有限制駕駛總重量五公噸以下大貨車之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其准駕車輛。(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三、修正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之牌照申領資格為與自用小貨車相同。(修正第十六條附件一、附件一之一)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三、第六十一條及 第十六條附件一、附件一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十二條之三</b>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經歷之汽車駕駛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換發註記限制駕駛總重量五公噸以下大貨車之小型車駕駛執照：</p> <p>一、已登記為可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之小貨車所有人或主要駕駛人一年以上者。</p> <p>二、經所屬公司行號、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出具其有駕駛可辦理載重量變更登記小貨車一年以上之駕駛經歷證明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為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總重量三點五公噸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不合理之現象。為引導車輛回歸原始設計正常使用，已從源頭管理核定車輛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要求相關車型回歸大貨車管理；另對於使用中小貨車，並已放寬特殊車型可專案提升載重量，讓已領牌使用之小貨車有合理可使用之載重量。</p> <p>三、為顧及民眾使用習慣及汰舊換新需求，接續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讓其在使用上可貼近以往小貨車之便利性，並兼顧安全性。經參考各車型載重量變更審查結果，設定鬆綁對象為總重量五公噸以下大貨車。</p> <p>四、鑑於已具備駕駛可辦理載重量變更登記小貨車經驗之駕駛人較無行車安全疑慮，且考量現行本規則第六十條應考大貨車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爰第一項明定領</p>

		<p>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經歷之汽車駕駛人，其可申請換發註記限制駕駛總重量五公噸以下大貨車之小型車駕駛執照者之資格條件包括已登記為變更小貨車之汽車所有人、汽車所有人登錄之主要駕駛人，及公司行號、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所屬駕駛人，且為避免車輛戶頻繁或公司行號所屬駕駛人經常流動，致駕駛執照註記換發資格浮濫，爰規定申請換照者（含自然人及出具證明之公司行號等）其車輛持有期間或從業而具實際駕駛經歷期間需達一年以上。</p>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p>一、配合特定資格條件之小型車駕駛人可申請換領註記限制駕駛總重量五公噸以下大貨車之小型車駕駛執照，增訂第五項明定該等駕駛執照准駕車輛，以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大貨車」規定之適用。 二、現行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p>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

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駕駛人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換領註記限制駕駛總重量五噸以下大貨車之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總重量五噸以下之大貨車。

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 第十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自用大客車及 <u>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u>	附件一 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	<p>一、名稱修正。</p> <p>二、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為逾總重量三點五公噸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總重量三點五公噸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不合理之現象。經召開多次座談會討論獲有共識決議，第一階段優先解決使用中小貨車載重不合理遭舉發超載問題，准其專案提升提升載重量，並要求已辦理提升載重量之相同車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須適用大貨車領牌規定；另為兼顧車輛使用需求及市場銷售，第二階段接續研議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p> <p>三、參考載重量變更審查結果，最大可乘載總重量為五公噸，為利民眾可持續使用該等車型，爰修正放寬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牌照申領資格為自用小貨車相同，並配合修正申領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相關規定。</p>
<p>一、凡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大客車、<u>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者</u>，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以員工人數為申請核發牌照標準，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p>	<p>一、凡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以員工人數為申請核發牌照標準，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p>	本附件係申領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之審核規定，爰配合修正領牌車輛為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

<p>照標準，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員工人數須以參加勞工保險，取得勞工保險局最近三個月之勞工保險費計算表之平均數證明為準，增加車輛請領牌照亦同。</p>	<p>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員工人數須以參加勞工保險，取得勞工保險局最近三個月之勞工保險費計算表之平均數證明為準，增加車輛請領牌照亦同。</p>
<p>(二)申請<u>總重量逾五公噸</u>自用大貨車牌照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核發牌照一付，毋需審查營業額。但第二次以後申請增車者，應提供最近二個月或最近一年之營業稅單，其最近二個月累計營業額或一年平均二個月營業額，每滿新臺幣二百萬元，准予發給牌照一付；其申請增領牌照之自用大貨車，總重量在十公噸以下者，發給牌照之營業額基準，折半計算。</p>	<p>(二)申請自用大貨車牌照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核發牌照一付，毋需審查營業額。但第二次以後申請增車者，應提供最近二個月或最近一年之營業稅單，其最近二個月累計營業額或一年平均二個月營業額，每滿新臺幣二百萬元，准予發給牌照一付；其申請增領牌照之自用大貨車，總重量在十公噸以下者，發給牌照之營業額基準，折半計算。</p>
<p>(三)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尚無法取得最近二個月營業額證明或原公司、行號計畫擴充業務，其最近二個月營業額無法達到規定標準者，為適應需要申請自用大客、貨車多輛</p>	<p>(三)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尚無法取得最近二個月營業額證明或原公司、行號計畫擴充業務，其最近二個月營業額無法達到規定標準者，為適應需要申請自用大客、貨車多輛者，應檢具證明（如登記資本額或增資證明，新攬</p>

<p>者，應檢具證明（如登記資本額或增資證明，新攬工程或業務合約書、營運計畫書等）並敘明理由，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發牌照。</p> <p>(四)公司、行號與附設工廠在不同一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工廠得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營業額稅單，工廠登記證及停車場所證明申領牌照。</p> <p>(五)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得依需要檢具正式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書，依第二款規定申請核發。</p>	<p>工程或業務合約書、營運計畫書等）並敘明理由，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發牌照。</p> <p>(四)公司、行號與附設工廠在不同一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工廠得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營業額稅單，工廠登記證及停車場所證明申領牌照。</p> <p>(五)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得依需要檢具正式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書，依第二款規定申請核發。</p>	
<p>二、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請自用大客車、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者，除人民團體中之政黨外，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予發照：</p> <p>(一)政黨應繳驗經該政黨之中央黨部取得內政部出具該政黨或其分支機構依法備案之證明文件，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具載明申請單位名稱、申領大客車、大貨</li> </ol>	<p>二、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請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除人民團體中之政黨外，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予發照：</p> <p>(一)政黨應繳驗經該政黨之中央黨部取得內政部出具該政黨或其分支機構依法備案之證明文件，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具載明申請單位名稱、申領大客車、大貨</li> </ol>	<p>本附件係申領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之審核規定，爰配合修正領牌車輛為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p>

<p>領大客車、大貨車之型式、使用目的及經常行駛地區之申請書。</p> <p>2. 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應檢附現有職（員）工名冊，其職（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申請增加車輛請領牌照時，亦同。</p> <p>3. 申領<u>總重量逾五公噸</u>自用大貨車牌照者，以一付為限。</p> <p>(二) 政黨以外之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請者，準用前款規定之程序申領牌照。</p> <p>(三) 依法辦妥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申領自用大客車牌照者，得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予以核發，但以一付為限。</p>	<p>車之型式、使用目的及經常行駛地區之申請書。</p> <p>2. 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應檢附現有職（員）工名冊，其職（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申請增加車輛請領牌照時，亦同。</p> <p>3. 申領自用大貨車牌照者，以一付為限。</p> <p>(二) 政黨以外之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請者，準用前款規定之程序申領牌照。</p> <p>(三) 依法辦妥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申領自用大客車牌照者，得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予以核發，但以一付為限。</p>	
<p>三、實際從事農林、漁、畜牧、養殖者，具備下列資格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總重十公噸以下之自用大貨車牌照一付：</p> <p>(一) 申請人未領有自用小貨車牌照，並持有大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者。</p> <p>(二) 實際從事農林者，應檢附耕地、牧</p>	<p>三、實際從事農林、漁、畜牧、養殖者，具備下列資格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總重十公噸以下之自用大貨車牌照一付：</p> <p>(一) 申請人未領有自用小貨車牌照，並持有大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者。</p> <p>(二) 實際從事農林者，應檢附耕地、牧</p>	本點未修正。

<p>場、園藝、林場土地所有權狀登記證明文件，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零點七公頃以上有大型農用機械證明文件。</p> <p>(三) 實際從事畜牧、養殖者，應檢具依法登記之同業協會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p> <p>(四) 實際從事漁業者，應檢附船舶登記證明文件。</p>	<p>場、園藝、林場土地所有權狀登記證明文件，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零點七公頃以上有大型農用機械證明文件。</p> <p>(三) 實際從事畜牧、養殖者，應檢具依法登記之同業協會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p> <p>(四) 實際從事漁業者，應檢附船舶登記證明文件。</p>	
<p>四、申請自用大客車、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具停車場所之土地所有人身分證明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證明文件暨停車場平面關係位置圖。但以租用、借用者，應加附期限二年以上租借契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得免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二) 應逐車備具停車場所，其設置面積，以車輛長、寬各加一公尺核計。</p> <p>(三) 停車場所設置地點以公司與其分公司、辦事處、工廠之所在地或跨其鄰接之縣（市）為範圍。但標得二年</p>	<p>四、申請自用大客車、大貨車牌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具停車場所之土地所有人身分證明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證明文件暨停車場平面關係位置圖。但以租用、借用者，應加附期限二年以上租借契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得免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二) 應逐車備具停車場所，其設置面積，以車輛長、寬各加一公尺核計。</p> <p>(三) 停車場所設置地點以公司與其分公司、辦事處、工廠之所在地或跨其鄰接之縣（市）為範圍。但標得二年</p>	<p>修正為申領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相關停車場規定。</p>

<p>範圍。但標得二年 以上公共工程合 約者，得於該工程 所在縣市設置停 車場所。</p>	<p>以上公共工程合 約者，得於該工程 所在縣市設置停 車場所。</p>	
<p>五、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大客 車、<u>總重量逾五公噸自 用大貨車牌照</u>，及依本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 七款所規定之特種車 申領牌照，不受本審核 規定之限制。</p>	<p>五、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大客 車、大貨車牌照，及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第七款所規定之特種 車申領牌照，不受本審 核規定之限制。</p>	<p>本附件係申領總重量逾五 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之審 核規定，爰配合修正領牌車 輛為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 大貨車。</p>
<p>六、自用大客車、<u>總重量逾 五公噸自用大貨車轉 讓時</u>，應辦理牌照繳銷 <u>或過戶手續</u>。牌照因繳 銷、吊銷、註銷重領、 <u>過戶者</u>，應重新繳驗各 項證明，始予發照。公司 合併者，其自用大客 車、<u>逾五公噸自用大貨 車</u>得以存續公司或另 立之公司名義專案申 請過戶登記。</p>	<p>六、自用大客車、大貨車汰 舊換新或轉讓時，應辦 理牌照繳銷手續。牌照 因繳銷、吊銷、註銷重 領者，應重新繳驗各項 證明，始予發照。公司 合併者，其自用大客 車、大貨車得以存續公 司或另立之公司名義 專案申請過戶登記。</p>	<p>一、本附件係申領總重量逾 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 照之審核規定，爰配合 修正領牌車輛為總重 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 車。</p> <p>二、現行規定自用大客車、 大貨車轉讓時，均須辦 理牌照繳銷手續，再辦 理重新領牌使用，造成 號牌損耗，為簡政便 民，爰修正第六點規 定，於轉讓時可原號過 戶，並讓號牌生命週期 達到最佳的經濟效 益；另因貨車汰舊換新 重新申領牌照時，需依 本附件重新審核，爰刪 除本點「汰舊換新」文 字。</p>
<p>七、依本審核規定核發牌照 之車輛，應分戶建檔 (卡)登記，以供查處 參考。</p>	<p>七、依本審核規定核發牌照 之車輛，應分戶建檔 (卡)登記，以供查處 參考。</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公司、行號或團體申請 自用大客、<u>總重量逾五 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u> 之申請書如附表。</p>	<p>八、公司、行號或團體申請 自用大客、貨車牌照之 申請書如附表。</p>	<p>本附件係申領總重量逾五 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之審 核規定，爰配合修正領牌車 輛為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 大貨車。</p>
<p>九、以融資性租賃方式申領 自用大客、<u>總重量逾五 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u></p>	<p>九、以融資性租賃方式申領 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除依前列各點規定</p>	<p>一、本附件係申領總重量逾 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 照之審核規定，爰配合</p>

<p>者，除依前列各點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車輛出租人應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有「<u>租賃業</u>」等業務）及租賃合約副本，租用人並應檢具相關文件，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申領牌照。</p> <p>(二) 租賃合約之約定事項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商定，其合約期間至少為兩年；惟租用人之停車場係租借用者，其停車場租借用期間不得少於車輛租賃期間。</p> <p>(三) 受理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以租用人名稱或其統一編號查核車輛車籍資料檔中之車輛主及租用人已有車輛數，據以核定申請案。</p> <p>(四) 公路監理機關於核准該申請案時，除函復申請人外，應副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據以供出租人登檢領照；該項車輛並應登記租用人民稱、統一編號、地址及合約</p>	<p>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車輛出租人應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有「車輛租賃」等業務）及租賃合約副本，租用人並應檢具相關文件，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申領牌照。</p> <p>(二) 租賃合約之約定事項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商定，其合約期間至少為兩年；惟租用人之停車場係租借用者，其停車場租借用期間不得少於車輛租賃期間。</p> <p>(三) 受理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以租用人名稱或其統一編號查核車輛車籍資料檔中之車輛主及租用人已有車輛數，據以核定申請案。</p> <p>(四) 公路監理機關於核准該申請案時，除函復申請人外，應副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據以供出租人登檢領照；該項車輛並應登記租用人民稱、統一編號、地址及合約期間、核准文號</p>	<p>修正領牌車輛為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p> <p>二、經查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之融資性租賃業務於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屬租賃業（代碼 JE01010）業務，爰將目前規定之「其營業項目應有『車輛租賃』等業務」之文字，配合修正為「其營業項目應有『租賃業』業務」，以資明確。</p>
--	---	---

<p>期間、核准文號等資料。</p> <p>(五) 融資性租賃車輛之異動登記應由出租人申請辦理；惟異動項目如為租用人地址變更、車輛式樣，應由雙方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p> <p>(六) 租用人登記之主體已不存在，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應通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p> <p>(七) 租賃合約到期時，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p> <p>(八) 租賃合約到期前，得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續約；公路監理機關於核定續約案時，不再查核本審核規定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p>	<p>等資料。</p> <p>(五) 融資性租賃車輛之異動登記應由出租人申請辦理；惟異動項目如為租用人地址變更、車輛式樣，應由雙方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p> <p>(六) 租用人登記之主體已不存在，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應通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p> <p>(七) 租賃合約到期時，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p> <p>(八) 租賃合約到期前，得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續約；公路監理機關於核定續約案時，不再查核本審核規定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p>
---	--



## 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之一 <u>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及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u>	附件一之一 <u>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u>	<p>一、名稱修正。</p> <p>二、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為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總重量三點五公噸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不合理之現象。經召開多次座談會討論獲有共識決議，第一階段優先解決使用中小貨車載重不合理遭舉發超載問題，准其專案提升載重量，並要求已辦理提升載重量之相同車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須適用大貨車領牌規定；另為兼顧車輛使用需求及市場銷售，第二階段接續研議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p> <p>三、參考載重量變更審查結果，最大可乘載總重量為五公噸，為利民眾可持續使用該等車型，爰修正放寬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牌照申領資格為與自用小貨車相同。</p>
<p>一、個人從事第二項規定行業，並領有與申領車輛同等級之有效駕駛執照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申領<u>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牌照</u>一付：</p> <p>(一) 所從事行業之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無固定僱主之流动工人應繳附所</p>	<p>一、個人從事第二項規定行業，並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一付：</p> <p>(一) 所從事行業之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無固定僱主之流动工人應繳附所</p>	<p>考量民眾反映現行自用小貨車於加裝冷凍設備或升降尾門後，其剩餘載重量已不敷使用需求，爰放寬個人從事表列規定行業可申領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其並應領有對應等級之駕駛執照。</p>

<p>動工人應繳附所屬職業工會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者，申領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切結書。</p> <p>(三) 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植花卉園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申領者如無法提具本人之土地所有權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具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li> <li>2. 經政府機關證明之耕地租約或記載權利種類為農育權設定及他項權利證明書。</li> <li>3. 申領人經查證其配偶及配偶之父母無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人得以其配偶父母之農地為幫農身分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li> </ol> <p>(四) 摆販限由市場管理機關開具有案攆販證明。</p>	<p>屬職業工會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者，申領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切結書。</p> <p>(三) 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植花卉園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申領者如無法提具本人之土地所有權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具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li> <li>2. 經政府機關證明之耕地租約或記載權利種類為農育權設定及他項權利證明書。</li> <li>3. 申領人經查證其配偶及配偶之父母無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人得以其配偶父母之農地為幫農身分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li> </ol> <p>(四) 摆販限由市場管理機關開具有案攆販證明。</p> <p>(五) 個人名義同時申</p>
---	---

(五) 個人名義同時申領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僅得擇一辦理。

下列行業，得依前項規定申領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牌照：

序號	職業類別	行業
1	農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幫農、自佃農、農牧業、僱農、農民、花農、佃耕、種花、農事雜工、蔬菜、稻作、種果樹、林業、雜糧、農耕、園藝。
2	畜牧養殖	養牛、養豬、養羊、養漁、養蝦、養九孔、養雞、養鴨、養鵝、養兔、養蚯、養殖、養蜂。
3	漁	漁民、漁夫、捕漁、漁業、什漁。
4	家庭手工	藤類加工、竹類加工、編織工。
5	木工	傢俱工、裝璜工、板模工、雕刻工。
6	水泥工	泥水工、土水工、泥水匠、大理石工、磨石工。
7	油漆工	噴漆工。
8	鐵工	亞鉛工、鉗工、車床工、銑床工。
9	水電工	水電技工、電焊工、冷凍工、空調維修工、氣焊工、水工、電工、

領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僅得擇一辦理。

下列行業，得依前項規定申領小貨車牌照：

序號	職業類別	行業
1	農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幫農、自佃農、農牧業、僱農、農民、花農、佃耕、種花、農事雜工、蔬菜、稻作、種果樹、林業、雜糧、農耕、園藝。
2	畜牧養殖	養牛、養豬、養羊、養漁、養蝦、養九孔、養雞、養鴨、養鵝、養兔、養蚯、養殖、養蜂。
3	漁	漁民、漁夫、捕漁、漁業、什漁。
4	家庭手工	藤類加工、竹類加工、編織工。
5	木工	傢俱工、裝璜工、板模工、雕刻工。
6	水泥工	泥水工、土水工、泥水匠、大理石工、磨石工。
7	油漆工	噴漆工。
8	鐵工	亞鉛工、鉗工、車床工、銑床工。
9	水電工	水電技工、電焊工、冷凍工、空調維修工、氣焊工、水工、電工、

	工	工、冷凍工、空調維修工、氣焊工、水工、電工、電氣修理工、鑿井工。		
10	攤販	小販、賣魚、賣肉、賣菜等。	10	電氣修理工、鑿井工。 攤販 小販、賣魚、賣肉、賣菜等。
11	環保	舊貨買賣業。	11	環保 舊貨買賣業。
12	推挖土工	推土機工、挖土機工。	12	推挖土工 推土機工、挖土機工。
13	其他	清潔工、蛋類加工、餐飲業。	13	其他 清潔工、蛋類加工、餐飲業。
二、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牌照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三付以下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牌照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免審查營業額發給牌照。		(一) 申請三付以下自用小貨車牌照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免審查營業額發給牌照。		
(二) 申領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第四付牌照者，應提供最近二個月營業額之稅單或最近一年營業額稅單平均計算，每滿新臺幣五十萬元，准予發給牌照一付。但同時申領總重量逾五公噸自用大貨車牌照者，其營業額應與其領用之第二付以上自用大貨車牌		(二) 申領自用小貨車第四付牌照者，應提供最近二個月營業額之稅單或最近一年營業額稅單平均計算，每滿新臺幣五十萬元，准予發給牌照一付。但同時申領自用大貨車牌照者，其營業額應與其領用之第二付以上自用大貨車牌照一併計算。		
		(三) 汽車買賣業辦理自用小貨車過戶登記者，無需審查營業額。由公路監理機關於行照上加註「禁止		
考量民眾反映現行自用小貨車於加裝冷凍設備或升降尾門後，其剩餘載重量已不敷使用需求，爰放寬公司、行號可申領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				

<p>照一併計算。</p> <p>(三) 汽車買賣業辦理 <u>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u> 自用小貨車過戶登記者，無需審查營業額。由公路監理機關關於行照上加註「禁止裝載貨物營業及從事流動攤販」字樣。</p> <p>(四) 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尚無法取得最近二個月營業額證明或原公司、行號計畫擴充業務，其最近二個月營業額無法達到規定標準者，為適應需要申請<u>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多輛者</u>，應檢具證明（如登記資本額、增資證明、新攬工程或業務合約書或營運計畫書等）並敘明理由，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發牌照。</p>	<p>裝載貨物營業及從事流動攤販」字樣。</p> <p>(四) 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尚無法取得最近二個月營業額證明或原公司、行號計畫擴充業務，其最近二個月營業額無法達到規定標準者，為適應需要申請自用小貨車多輛者，應檢具證明（如登記資本額、增資證明、新攬工程或業務合約書或營運計畫書等）並敘明理由，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發牌照。</p>	
<p>三、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得依需要檢具正式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書，依前點規定申請核發。</p>	<p>三、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得依需要檢具正式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書，依前點規定申請核發。</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政府機關申領<u>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牌照</u>，及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p>	<p>四、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及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特種車申領牌照，</p>	<p>修正政府機關申領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制。</p>

七款所規定之特種車申領牌照，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制。	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制。	
五、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領 <u>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牌照者</u> ，以一部為限。但有特殊需要者，得敘明實際情形，專案申請公路監理機關核辦。	五、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以一部為限。但有特殊需要者，得敘明實際情形，專案申請公路監理機關核辦。	放寬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亦得申領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
六、 <u>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轉讓時</u> ，應辦理牌照繳銷或過戶手續。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重領者，應重新繳驗各項證明，始予發照。公司合併者，其自用小貨車得以存續公司或另立之公司名義專案申請過戶登記。	六、自用小貨車汰舊換新或轉讓時，應辦理牌照繳銷或過戶手續。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重領者，應重新繳驗各項證明，始予發照。公司合併者，其自用小貨車得以存續公司或另立之公司名義專案申請過戶登記。	規範總重量五公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或自用小貨車轉讓之相關規定；另因貨車汰舊換新重新申領牌照時，需依本附件重新審核，爰刪除本點「汰舊換新」文字。